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上接第四版)公安机关应当对地下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并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十七条 地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遇有客流量激增危及运营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限制客流等临时措施,确保安全运营;遇有自然灾害危及运营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相关线路运营,并引导乘客撤离至安全区域。

地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排除隐患;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运营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线路运营,撤出人员。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进行下列监督检查和管理: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不得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人民防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气象、矿山安全监察、海事等单位参与的联合检查机制,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和装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规定聘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应当两人以上共同进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对于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对于列入国家和本省淘汰目录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关部门开展相关项目审批时,应当严格审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已在城镇人口密集区建成的上述项目,应当纳入改造规划,逐步迁出或者转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重大危险源、铁路、高压输电线路和危险物品输送管道等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批准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已建成的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建安全生产专家组,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技术、管理等服务。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合理规划信息资源,建设相关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将发生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网络举报平台,对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核实、调查和处理,并为举报人采取保密措施。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中选用信息员,建立专门联络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联系,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

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信息员提供的线索,经核查属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奖励。

第四章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提高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定期与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开展应急演练。

第七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并及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活动,有关人员应当掌握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安司法行政监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八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前款规定中的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八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开展事故救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迟报或者瞒报事故,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救援;当地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关责任人员逃逸或者转移、隐匿财产。

第八十二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安全生产规划,或者制定了安全生产规划,但未组织实施的;

(二)未建立和完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

(三)未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的;

(四)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入不足的;

(五)谎报、迟报或者瞒报事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事故责任追究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法泄露生产经营单位秘密的;

(三)发生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六条 对有关行业、领域实施行业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相关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二)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三)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或者个人防护装备的;

(三)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的。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实施内部作业审批制度的;

(二)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第九十条 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负责人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记录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的罚款。煤矿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以十五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负责人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管理变更等情况发生前,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风险控制方案的;

(二)化工生产、储存装置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未装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或者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装置和储运设施未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

第九十二条 地下经营场所安全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使用,不属于消防设施、设备的,对地下经营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按日连续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空间。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是指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品输送管道。

化工园区,是指由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林口县公安局

紧盯民意提升服务能力

林口县公安局将提升服务群众工作能力作为能力作风建设活动的重中之重,紧盯人民关注、企业期盼,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倾力打造"民意型"公安。

持续深化"走流程",打通便民利企"中梗阻"。采取不打招呼暗访走、上下呼应联动走、辖区之间交叉走,进一步活化"走"的方式、找准"走"的重点、拓展"走"的内容、具化"走"的要求,掌握群众最恨、最怨、最烦的问题,并采取切实措施协调帮助解决。

依托三级网络"帮您办",动态跟踪延伸服务。服务窗口设立"帮您办服务台",在企业园区、派出所、村屯配备"帮办员",畅通群众固定联系对接渠道,有效解决年老患病、行动不便、地处偏远"办事难"问题。

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梳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大力开展标准化应用,推动实现标准统一;完善办事指南事项,提升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制定"为群众办实事,为基层解难题"任务清单,以"警务围着民意转"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以"核心使命-2022"系列战役为载体,忠诚践行使命护民安。紧紧围绕安保维稳工作主线,纵深推进"核心使命-2022"系列战役,接续攻坚"六个阶段性行动",不断提升辖区群众满意指数。

逊克县公安局

开展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近日,逊克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治安大队深入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

民警重点对易制毒化学品库室及危爆物品库室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仔细查阅了易制毒化学品及危爆物品出入库登记、使用记录登记本,现场清点核对库存;现场询问库管员和保安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办法、流程。要求企业负责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紧绷安全之弦,抓好库管员日常监督管理培训,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强化了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意识,及时堵塞了安全管理漏洞,促进了辖区易制毒化学品及危爆物品存储使用的规范化管理。

"网格+警格"奏响善治"和谐曲"

为有效落实"善治红兴隆"三年行动,北兴农场有限公司联合北兴派出所,结合农场实际,依托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农场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在工作中,创新开展"网格+警格"模式,社区工作人员化身包片网格员,社区民警化身包片网格警员,联合开展"警格网格同防范电诈宣传保民安"等各类宣传走访活动5次,挨家挨户发放防范电诈宣传、缉枪治爆宣传手册5000余份,并进行详细讲解,切实当好辖区居民的"联络员""研究员"和"宣传员"。并通过"线上""线下"两个宣传阵地,依托网格微信群,开展网上"微宣传""微巡防"活动,畅通与辖区居民沟通渠道,成为居民身边"想得起、找得到、信得过"的"贴心人"。

截至目前,按照"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小问题不出网格,大问题不出社区,疑难点问题不出场区"的目标,组建"网格+警格"47个,覆盖率实现100%。 (高健)

哈尔滨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哈尔滨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所享有的哈尔滨市境内14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整体打包进行处置(以下简称"资产包")。截至2022年8月15日,该资产包项下债权未偿本金合计人民币609.75万元,未偿利息370.84万元。

资产包内债权标的资产清单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逾期利息	担保方式
1	08011190116【借】-01	李洪滨	178,446.58	109,090.34	抵押(一押)、保证
2	08011180651【借】-01	刘树恒	187,838.13	110,574.05	抵押(一押)、保证
3	08011180479【借】-01	李树平	50,205.10	2,041.67	抵押(一押)、保证
4	08011190144【借】-01	高冉	760,378.78	496,273.88	抵押(一押)、保证
5	08011180381【借】-01	李传军	210,000.00	151,760.00	抵押(一押)、保证
6	08011180635【借】-01	王大勇	77,584.56	42,516.34	抵押(一押)、保证
7	08011190207【借】-01	李雅丽	170,356.05	104,144.33	抵押(一押)、保证
8	08011190327【借】-01	杨晓丹	893,122.12	528,728.30	抵押(一押)、保证
9	08011180370【借】-01	狄洪波	138,122.28	75,691.01	抵押(一押)、保证
10	08011190440【借】-01	刘桢鸿	2,000,000.00	1,264,000.00	抵押(一押)、保证
11	08011180422【借】-01	刘霖	377,831.64	229,721.64	抵押(一押)、保证
12	08011190264【借】-01	王慧颖	701,879.76	415,512.82	抵押(一押)、保证
13	08011190020【借】-01	佟俊龙	226,377.90	142,316.24	抵押(一押)、保证
14	08011190128【借】-01	张继松	125,402.15	36,032.22	抵押(一押)、保证
合计			6,097,545.05	3,708,402.83	

特别提示:资产包内标的资产信息、数据可能存在误差,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包内标的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我公司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资产包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辖内小贷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资产包处置的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辖内小贷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

如投资者有意向了解有关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请与我公司联系商洽。

任何对资产包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我公司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它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处置交易的联系人如下:

联系人1:董经理 0451-51058978、18045652131

联系人2:毛经理 0451-51058986、15645161333

地址:哈尔滨市红旗大街227号1605室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50980106(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资产处置完毕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哈尔滨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1日

注销公告

牡丹江市西安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拟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现由出资人组成清算组,请债权人、债务人于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2022年8月31日

第二次跟踪环评公示

我单位拟进行七台河新兴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欢迎相关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提出宝贵意见,详见https://dwz.date/fuek。

七台河新兴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环评公示

我公司委托评价单位已编制完成《黑龙江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生物基纤维材料及制品玉米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向公众征求意见,详见肇东市人民政府网http://hljzhaodong.gov.cn。

黑龙江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质房产出租公告

1.东北浴馆: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9号(原东北浴馆),位于道里、道外、南岗三区交汇处,建筑面积5980㎡,层高6层。楼外有独立停车场,面积约1000㎡,楼内自带装修及各项设备设施。

2.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2号(省报老楼),房屋属于哈市著名保护建筑,建筑面积为6492㎡,共5层,地段绝佳,位于霁虹桥头、南岗、道外和道里三区交汇处,面对火车站北广场,邻近地铁口,属于经纬街、地段街门市房,可作办公经营等多种用途。

3.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3号(原黑龙江日报美术馆),可用面积2800㎡,装修完整,设施齐全,地段绝佳,门市房,位于火车站北广场附近,邻近地铁口和道里透笼商圈。

4.盛达公寓: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93号盛达公寓26层F室,建筑面积215㎡。朝向西南,3室明厅,该处房源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一百、麦凯乐商圈核心区域。周边有新一百、麦凯乐、透笼商厦、金太阳、曼哈顿商厦、道里菜市场。毗邻哈尔滨地标建筑索菲亚教堂、中央大街。交通便利,商住两用。

5.滨才城幸福新居: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昆明大街西二水厂北侧滨才城幸福新居一区N栋2号、3号商服,房屋建筑面积121.10㎡,每套商服上下二层可作办公经营等多种用途。地段上佳,小区成熟,人流密集,物业齐备。

6.阿城区半里华庭: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源路金城街金朝天下6号楼1层101号商服,层高为2层,建筑面积158.65㎡。

7.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松峰山基地: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李家店村,土地面积共11285.9㎡,房屋建筑面积2000㎡,现有房间14个,共42个床位可供居住。

8.漠河额尔古纳河右岸酒店:该处房产土地面积14295㎡,酒店主别墅建筑面积2000多㎡,分为三层,半地下层是砖混结构,二、三层是纯木结构。有大、小客房18间,能够一次接待39人。酒店有大小餐厅、会议室及活动室、台球室等。酒店院内有一个建筑面积300㎡左右的综合楼,上层是员工宿舍,楼下是警卫室和车库。

9.黑龙江新媒体产业基地项目:位于大庆市高新区太阳谷工业公寓一号路东侧,土地面积为100195m²,建筑单体结构综合楼5层,建筑面积11000m²,现处于闲置状态。

以上房产有意合作者,请迅速联络洽谈。

联系电话:13069860666乔先生

15645678115王先生